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二、投保方案主要内容

- 1、投保人：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责任限额（每期）：不超过 5,0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4、保险费支出（每期）：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每期）：12 个月（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
- 6、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和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有效期内办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

险保险合同的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润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7日